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陸許字第3號

聲　請　人　東莞市耀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毛澤玉

代　理　人　蔡育盛律師

複　代理人　蘇冠榮律師

相　對　人　楊閎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認可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20）粵1973民初9736號民事判決及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2021）粵19民終7848號民事判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與相對人、訴外人即相對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之東莞市傳承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下稱傳承公司）、李四英間因買賣契約涉訟，經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20）粵1973民初9736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一審判決）認定傳承公司積欠聲請人貨款人民幣（下同）1,930,350元，相對人因具備擔保之意思表示，應對上開貨款債務負擔連帶保證責任，而判命相對人應給付上開貨款暨利息，及負擔保全費5,000元、第一審案件受理費22,666元；相對人上訴後，復經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2021）粵19民終7848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二審判決）駁回上訴，並命相對人應負擔第二審案件受理費22,173元，系爭二審判決於西元2022年3月25日確定。系爭一、二審判決未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且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第74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認可等語。

二、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定有明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亦有明定。另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又依前開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業據提出系爭一、二審判決、生效證明書影本、（2026）深羅證字第695號至第697號公證書影本等件為憑，復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前開文書出具之驗證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依前開說明，堪認系爭一、二審判決內容及其已生確定效力等節為真正。復觀諸系爭一、二審判決之程序進行，聲請人向大陸地區法院起訴後，相對人於一審曾到庭應訴，二審亦有委任大陸地區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於各該審級提出實體答辯及進行訴訟攻防，足認相對人已獲程序保障，且其程序及判決內容並無悖於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亦符合兩岸間平等互惠及相互承認原則。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翁瑄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希潔